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一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三、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五、 盈餘分派表-----		36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暨廢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四)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五)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八)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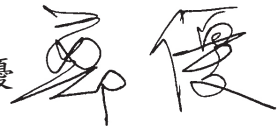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許坤錫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優



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第三案 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10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32,930,000元及新臺幣6,570,000元。

第四案 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暨廢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及強化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
- 二、另因「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多有重複，故廢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及第12-18頁【附件三】。

第 五 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一、公司為購置辦公大樓及倉儲，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100.2%發行，發行日為民國108年11月22日，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78.5元。因配發現金股利，依據轉換辦法規定重新計算轉換價格，自除息基準日民國109年7月27日起，轉換價格由新臺幣78.5元調整為72.5元。
- 二、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2月23日）起可辦理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截至民國110年4月30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1,806,862股，若遇有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每一季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及第19-35頁【附件四】，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5.5元，總計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213,129,741元。
二、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36頁【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謹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19,375,431元，預計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0.5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三、本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發現金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使配發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現金配發率，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民國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六】，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44頁【附件七】，謹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47頁【附件八】，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51頁【附件九】，謹請討論。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0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如下，謹請討論。

當選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莊傑真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優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9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5G頻譜競標創下歷史新高權利金雙重影響下，致使部分客戶暫緩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或趨於保守，所幸受惠於5G於年中陸續開台及各大電信業者在5G基站建設陸續增加需求，加諸本公司差異化整合服務的實力備受客戶肯定，於年底完成大型專案建置，使得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的營運績效及成果相較於民國108年度雖有微幅衰退，但差異不大。

在政府鼓勵國內各大電信業者持續加速5G基礎建置及提高基地台覆蓋率政策下，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無論在5G相關產品的銷售、5G基地台建置訂單及共構基站建置均有不錯的斬獲，對於營收的挹注在民國110年將會陸續驗收呈現；本公司為達到各大電信運營商5G建設的需求，在年度人力預算下已陸續加速人力布局，以期提供更多與5G建置相關的專業性服務。

財務表現

民國109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859,423千元，較前一年度之新臺幣1,960,244千元，衰退約5.1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234,242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33元，較前一年合併稅後淨利新臺幣240,544千元及每股盈餘 6.51元，分別減少2.62%及2.77%。

民國109年度互動個體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853,959千元，較前一年度之新臺幣1,953,721千元，衰退約5.11%。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的被投資公司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其資本額僅為美金20萬元，對互動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109年度互動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技術及研究發展

互動主要係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的軟體、硬體，並透過代理之產品及服務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核心產品及技術服務內容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隨時掌握市場變化及新技術發展動脈，尋找具潛力之新產品與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品質，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隨著世界各國進入5G時代的技術規格標準化暨商業運轉，以更快的傳輸、更低的時延，傳遞更多的經濟效益數據，滿足新一代娛樂到個人、家庭與商業接取的需求，為產業升級與智慧型企業提供更多服務，激發新一代數位轉型的更高價值。本公司計畫於5G通訊、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圖資等面向，跨足開發更廣泛的整合運用象限，透過新產品應用加值服

務及強化公司治理，緊跟全球科技產業脈動，陪著客戶在數位科技戰場邁步向前，共同成長及共創永續雙贏局面。

本公司對於未來計畫開發及推廣的新產品(服務)項目，近幾年來持續努力於研究5G 趨勢應用、數位媒體應用及空間資訊之各種創新應用，期許能繼續以優異的系統整合實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拉高客戶倚賴度，本公司110年新市場及新客戶開發計畫如下：

- (一)因應5G來臨產生的海量與超高速通訊連結、低延遲時間、物聯網多元應用，未來將持續佈局基礎網路軟體化，網路元件虛擬化服務及頻寬效能設備等相關業務，強化客戶的服務商機。
- (二)開發新產品設備與技術服務的代理，增加公司更多元的服務觸角。
- (三)新媒體OTT、影音4K/8K應用加值服務及AI 技術應用的數位攝影棚建置。
- (四)結合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AI及IOT(互聯網)服務所需之平台、大數據資料分析、網路資訊安全及行動加值等應用性方案解決服務，開發大集團企業客戶。
- (五)在3D化技術下透過雲端架構建置GIS之服務平台，開發GIS更廣泛的應用層面，以提供即時分析與偵測的有效性資訊，拓展政府國營事業單位，及與金融科技結合。

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

本公司企業規模在上市櫃公司行列係屬小型，為維持公司營運成果，厲行節流政策。但在行政資源有限下誠信經營，在公司治理、財務資訊揭露及法規遵循各方面，亦以誠信為本及落實執行公司治理精神，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維護員工福利及股東權益。自上櫃以來，本公司在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排名均落於前百分之六~百分之二十，同時被國內大哥大業者評鑑為永續治理績優供應商及永續優良廠商。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方案解決服務，對於社會公益及企業責任的投入與付出，仍不遺餘力，盡己所能。對外公司長期投入網球人才的培訓及高爾夫球賽活動贊助等體育公益、弱勢團體贊助、從事公益活志工活動；對內落實環境保護及重視員工健康暨福利權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備受客戶肯定，因而被國內大哥大業者評核為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二者稽核獎特優。

未來展望

數位轉型及5G的商轉應用的新技術創新與開發，是本公司核心技術一大挑戰，也是公司未來提供整合服務的商機所在。互動的服務品質及態度備受客戶肯定及信賴，互動的企業文化及傳承精神，仍將會是公司價值及成功基石，未來公司除維持既有的品質水準，舉凡專業技術品質、態度品

質、服務品質外，公司仍持續著重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提供相較於同業之差異化服務。除了追求業績穩定發展外，互動亦會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公司永續經營為使命，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為目標，期許獲利穩定成長，並與長期支持公司的股東共享經營成果，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徐 堂 傑



會計主管：陳 美 琪



【附件二】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執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略)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保密責任 (略) <u>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	保密責任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允許匿名檢舉</u>。 (略)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施行</u>，修訂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股東會報告</u>，修訂時亦同。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u>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u>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u> (略)	(略)	新增條號大綱
第二條	<u>禁止不誠信行為</u> (略)	(略)	新增條號大綱
第三條	<u>利益之態樣</u> (略)	(略)	新增條號大綱
第四條	<u>法令遵循</u> (略)	(略)	新增條號大綱
第五條	<u>政策</u>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新增條號大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u>防範方案</u> <u>一、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具體載明本守則適用對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新增條號大綱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u>防範方案之範圍</u>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		新增條號大綱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效性。</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八條	<u>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新增條號大綱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視實際需要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新增條號大綱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u>禁止行賄及收賄</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	新增條號大綱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略)	(略)	新增條號大綱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 (略)	(略)	新增條號大綱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略)	(略)	新增條號大綱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略)	(略)	新增條號大綱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新增條號大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應遵循相關法規並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新增條號大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新增條號大綱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設置誠信經營管理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u>相關防弊措施</u>。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畫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畫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u>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管理處人力資源部為統籌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畫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略)	(略)	新增條號大綱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略)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略)	新增條號大綱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u>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新增條號大綱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新增條號大綱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相結合。	新增條號大綱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新增條號大綱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	
第二十四條	<u>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五條	<u>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新增條號大綱配合法令修訂題號原第二十四條修改為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略)	第二十五條 (略)	新增條號大綱題號原第二十五條修改為第二十六條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股東會報告</u>，修訂時亦同。	新增條號大綱配合法令修訂題號原第二十六條修改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u>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增列修訂日期原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已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並取得包括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技術服務，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續後建置需求考量，或因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或經評估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後，可能需調整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執行及管控之有效性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分析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其他事項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互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185,223	39.95	\$1,397,533	51.82	\$270,529	14.46	\$270,529	10.0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074	0.81	31,865	1.18	333,028	13.90	333,028	12.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30,000	1.11	-	0.0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4,954	5.22	44,585	1.65	171,103	6.22	171,103	6.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67,721	12.40	356,972	13.24	50,983	1.72	28,720	1.0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6,762	0.23	6,009	0.22	141,328	4.76	165,237	6.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5	0.08	303	0.01	6,186	0.21	7,240	0.27
130X	存貨	六(六)	218,602	7.37	149,057	5.53	537,259	18.11	10,342	0.3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84,476	12.96	270,921	10.05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7	0.07	3,721	0.15	1,762,213	59.40	986,199	36.57
11XX	小計		2,346,144	79.09	2,290,966	84.96	-	-	1,560	0.0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9,104	16.49	250,712	9.30	-	-	571,047	21.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530	0.29	14,056	0.52	45,699	1.54	41,703	1.55
1780	無形資產		-	-	3	-	376	0.01	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1,558	1.40	45,690	1.69	2,387	0.09	6,884	0.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143	2.73	95,224	3.53	83	0.01	262	-
15XX	小計		620,335	20.91	405,685	15.04	48,545	1.65	621,577	23.05
							1,810,758	61.05	1,607,776	59.62
1XXX	資產總計		\$2,966,479	100.00	\$2,696,651	100.00	\$2,966,479	100.00	\$2,696,651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債人：經理人：主辦會計：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	108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1,859,423	100.00	\$1,960,2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055,251)	(56.75)	(1,153,798)	(58.86)
5900 營業毛利		804,172	43.25	806,446	41.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4,172	43.25	806,446	41.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2,563)	(20.04)	(357,006)	(18.21)
6200 管理費用		(159,248)	(8.56)	(170,824)	(8.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8	0.01	(41)	(0.01)
6000 小 計		(531,613)	(28.59)	(527,871)	(26.9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2,559	14.66	278,575	14.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32	0.10	2,434	0.12
7010 其他收入		25,783	1.39	4,897	0.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5)	(0.01)	7,463	0.38
7050 財務成本		(10,040)	(0.54)	(1,253)	(0.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50	0.94	13,541	0.6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0,009	15.60	292,116	14.9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55,767)	(3.00)	(51,572)	(2.6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34,242	12.60	240,544	12.2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4,242	12.60	240,544	12.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	(504)	(0.0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	-	(504)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260	12.60	240,040	12.2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4,242	12.60	240,544	12.27
合 計		234,242	12.60	240,544	12.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4,260	12.60	240,040	12.24
合 計		\$234,260	12.60	\$240,040	12.24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33		\$6.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30		\$6.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0	\$311,974	\$110,479	\$0	\$210,621	\$(266)	\$1,002,248	\$0	\$1,002,24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23	-	(19,82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	(2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7,332)	-	(177,332)	-	(177,332)	-	(177,3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23,919	-	-	-	-	23,919	-	23,919	-	23,919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40,544	-	240,544	-	240,544	-	240,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4)	(504)	-	(504)	-	(504)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0	\$335,893	\$130,302	\$266	\$253,744	\$(770)	\$1,088,875	\$0	\$1,088,87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55	-	(24,0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4	(5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1,664)	-	(221,664)	-	(221,664)	-	(221,66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2,236)	-	-	-	-	(2,236)	-	(2,236)	-	(2,236)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34,242	-	234,242	-	234,242	-	234,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	18	-	18	-	1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7,738	48,748	-	-	-	-	56,486	-	56,486	-	56,48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9,440	\$7,738	\$382,405	\$154,357	\$770	\$241,763	\$(752)	\$1,155,721	\$0	\$1,155,7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90,009	\$292,116
合併總損益	290,009	292,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05	15,744
攤銷費用	3	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7)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403	(4,506)
利息費用	10,040	1,253
利息收入	(1,932)	(2,434)
股利收入	(1,580)	(2,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43)	(4,95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368)	7,7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552)	152,0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3)	4,4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96)	141
存貨(增加)減少	(69,689)	206,05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95	2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349)	106,4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3	(2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8,378	(132,4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5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335	(112,4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7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507	18,4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912)	(11,2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9	2,083
收取之利息	2,106	2,236
收取之股利	1,580	2,235
支付利息	(93)	(2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120)	(58,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511	480,6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11)	(5,9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26	26,4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697)	(6,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81	1,3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893)	15,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596,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06)	(9,069)
發放現金股利	(221,664)	(177,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947)	409,7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	(5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310)	905,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7,533	492,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5,223	\$1,397,5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已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並取得包括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技術服務，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續後建置需求考量，或因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或經評估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後，可能需調整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執行及管控之有效性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分析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互動國際數位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	108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1,853,959	100.00	\$1,953,7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054,087)	(56.86)	(1,151,845)	(58.96)
5900 營業毛利		799,872	43.14	801,876	41.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9,872	43.14	801,876	41.0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1,816)	(20.06)	(356,017)	(18.22)
6200 管理費用		(157,699)	(8.51)	(168,700)	(8.6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7	0.02	(41)	(0.01)
6000 小 計		(529,318)	(28.55)	(524,758)	(26.8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0,554	14.59	277,118	14.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4	0.09	2,167	0.11
7010 其他收入		25,715	1.39	4,817	0.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8)	(0.01)	7,438	0.38
7050 財務成本		(10,040)	(0.54)	(1,253)	(0.0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55	0.12	1,737	0.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36	1.05	14,906	0.7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9,890	15.64	292,024	14.9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55,648)	(3.01)	(51,480)	(2.6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34,242	12.63	240,544	12.3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4,242	12.63	240,544	12.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	(504)	(0.0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	-	(504)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260	12.63	240,040	12.28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33		\$6.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30		\$6.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0	\$311,974	\$110,479	\$0	\$210,62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23	-	(19,8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	(2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7,3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23,919	-	-	-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40,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4)	(504)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0	\$335,893	\$130,302	\$266	\$253,74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55	-	(24,0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4	(5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1,66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2,236)	-	-	-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34,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7,738	48,748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9,440	\$7,738	\$382,405	\$154,357	\$770	\$241,763
						\$1,155,7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89,890	\$292,024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89,890	292,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86	15,6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7)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403	(4,506)
利息費用	10,040	1,253
利息收入	(1,614)	(2,167)
股利收入	(1,580)	(2,2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54)	3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43)	(4,95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368)	7,7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07)	152,24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3)	3,9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52)	141
存貨(增加)減少	(69,688)	206,03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95	2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349)	106,4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07	(26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8,378	(132,4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5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335	(112,2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7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501	18,48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912)	(11,2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1	2,084
收取之利息	1,788	1,969
收取之股利	3,039	2,235
支付利息	(93)	(2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050)	(58,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320	480,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11)	(5,9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26	26,4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697)	(6,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81	1,3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893)	15,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596,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06)	(9,069)
發放現金股利	(221,664)	(177,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947)	409,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520)	906,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5,823	479,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303	\$1,385,8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234,241,5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424,15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816
109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10,835,228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7,521,726
截至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18,356,95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5,500 元）	(213,129,741)
期末未分派盈餘	5,227,213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徐 堂 傑



會計主管：陳 美 琪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u>議案</u>，<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之二	<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u> <u>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配合法令新增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u> 二、評估程序：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u> (二)有價證券：<u>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u>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u> (四)關係人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u>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u>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u>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及投資限額： <table><tr><th rowspan="2">資產項目</th><th colspan="2">母公司</th><th colspan="2">子公司</th><th rowspan="2">可投資總額</th><th rowspan="2">個別投資限額</th></tr><tr><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r><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td><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td>淨值之30%</td><td>淨值之15%</td></tr><tr><td>股票投資</td><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td>淨值之200%</td><td>淨值之50%</td></tr><tr><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td>董事長</td><td>NT\$20,000,000以上</td><td>董事長</td><td>NT\$10,000,000以上</td><td>淨值之30%</td><td>淨值之15%</td></tr><tr><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td>總經理</td><td>NT\$20,000,000(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d>NT\$10,000,000(含)以下</td><td>淨值之30%</td><td>淨值之15%</td></tr><tr><td>其他有價證券</td><td>董事長</td><td>NT\$20,000,000以上</td><td>董事長</td><td>NT\$10,000,000以上</td><td>淨值之10%</td><td>淨值之5%</td></tr><tr><td></td><td>總經理</td><td>NT\$20,000,000(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d>NT\$10,000,000(含)以下</td><td></td><td></td></tr></table> ※ <u>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u> ※ <u>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u>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u> ※ <u>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股權投資限額之限制。</u>	資產項目	母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票投資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含)以下			本公司<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 <u>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u> 二、評估程序：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九條。</u>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條。</u>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u> (四)關係人交易：<u>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u>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u>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u>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u> 2. <u>有價證券-流動性投資</u> (1) <u>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u> (2) <u>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四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u> (3) <u>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四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u> (4) <u>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u>	1. 調整授權額度、層級及投資限額。 2. 子公司可依母公司辦法或自訂辦法辦理。
資產項目	母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票投資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含)以下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二)執行單位：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2.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務單位。 三、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四、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	方得為之。 3. 有價證券-非流動性投資：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5. 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2.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務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 各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二) 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三) 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四) 各公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u>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u> <u>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資產取得或處分。但子公司已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u>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u> <u>八、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刪除)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一、評估</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處理。</u> <u>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u>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專家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刪除評估及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u>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第十條	有價證券 (刪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有價證券 <u>一、評估</u>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處理。 <u>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u> (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刪除評估及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限。	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刪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處理。</u>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u>執行單位應參考當時市場公允價值，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收回淨收益，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u>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刪除評估及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第十五條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從事下列交易之金額未逾新臺幣壹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第一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事項，準用第六條規定處理。</u>	1. 調整授權董事長先決額度及文字酌修。 2. 增訂子公司授權董事長先決額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權限：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1.1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五)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	調整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及交易損失上限。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u> 1.2 <u>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 1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u> 1.3 <u>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 2 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u>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table><tr><td></td><td>全部契約</td><td>個別契約</td></tr><tr><td><u>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u></td><td><u>15%</u></td><td><u>20%</u></td></tr></table>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3. 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交易簽核權限表： <table><tr><td rowspan="2">核決者</td><td colspan="2">母公司</td><td colspan="2">子公司</td></tr><tr><td>每筆</td><td>每日</td><td>每筆</td><td>每日</td></tr><tr><td rowspan="2">董事長</td><td>USD5M</td><td>USD15M</td><td>USD2.5M</td><td>USD7.5M</td></tr><tr><td>以上</td><td>以上</td><td>以上</td><td>以上</td></tr><tr><td>總經理</td><td>USD5M</td><td>USD15M</td><td>USD2.5M</td><td>USD7.5M</td></tr><tr><td>財務長</td><td>USD2M</td><td>USD5M</td><td>USD1M</td><td>USD2.5M</td></tr></table> (略)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u>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u>	<u>15%</u>	<u>20%</u>	核決者	母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5M	USD15M	USD2.5M	USD7.5M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總經理	USD5M	USD15M	USD2.5M	USD7.5M	財務長	USD2M	USD5M	USD1M	USD2.5M	<u>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u>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3. 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u>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u>，並向董事會報告，<u>商議</u>必要之因應措施。 (略)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u>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u>	<u>15%</u>	<u>20%</u>																																			
核決者	母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5M	USD15M	USD2.5M	USD7.5M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總經理	USD5M	USD15M	USD2.5M	USD7.5M																																	
財務長	USD2M	USD5M	USD1M	USD2.5M																																	
第二十條	(略)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	(略)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	文字酌修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示， <u>評估報告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u>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u>子公司</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略)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u>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略)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字酌修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關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u>子公司</u>： <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關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u>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u>公司或行號</u>： <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u>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u>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u>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u> (二)<u>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u>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借款申請人並應提供<u>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分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提供給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工作。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略) 九、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略)	<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u> (二)<u>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以算出利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u>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借款申請人並應提供<u>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提供給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略) 九、相關人員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略)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u>董事會通過</u>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略)	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文字酌修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 <u>決議通過</u> 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 <u>同意</u> 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文字酌修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u>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略)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名詞定義 (略)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文字酌修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 (二)對<u>同一背書保證對象</u>，背書保證金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為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 二、<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且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三、<u>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一)<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u> (二)對<u>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u>；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u>百分之五十</u>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u>	1. 刪除本條第二項次原第三項次修改為第二項次以下項次順序調整 2. 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 3. 明定董事會授權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應符合前二項額度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承辦人員依本條規定之審查程序及授權層級執行評估及核准後辦理。 四、詳細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六、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授權之專業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所定「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u>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u> (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一)及(二)項之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倍</u>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倍</u>為限。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承辦人員依本條規定之審查程序及授權層級執行評估及核准後辦理。 五、詳細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業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所定「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事長先決權限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u>七、決策及授權層級</u>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八、公告申報程序</u>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u>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u>八、決策及授權層級</u>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的範圍內，由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九、公告申報程序</u>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u>十、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 <u>決議通過</u> 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 <u>同意</u> 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文字酌修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u>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在臨時動議時間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附錄二】（修訂前）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E701010電信工程業
24. 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2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30. JE01010 租賃業
- 3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份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

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17,422,600

註1：停止過戶期間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

註2：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38,750,862股。

註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炎 為	16,702,6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美 蘭	16,702,6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裕 欽	16,702,600
董 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榮 煌	720,000
獨立董事	施 朝 福	0
獨立董事	莊 傑 真	0
獨立董事	鄭 優	0
合 計		17,422,60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